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4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被移送人 童睿慈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526673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9日上午7時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金城派出所內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惟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密錄器影像擷圖2張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對於執行勤務中之員警稱「幹你娘，忒啦」等語，經被移送人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故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可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1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5 法 官 陳彥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劉怡君